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171,428.57 元人民币/年向控股股东高文忠租赁位于六安市裕安经济开发区 105 国道旁（大别山植物园内）两处房屋面积共 1,004.90 平方米，租赁合同期限为 5 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高文忠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文忠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高文忠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梅山北路三里桥街道办事处崔家埂组

关联关系：高文忠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租赁价格参考房屋折旧摊销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资产租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有关各方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公司以 171,428.57 元人民币/年向控股股东高文忠租赁位于六安市裕安经济开发区 105 国道旁（大别山植物园内）两处房屋面积共 1,004.90 平方米，租赁合同期限为 5 年。公司控股股东高文忠同意 171,428.57 元人民币/年将其持有的位于六安市裕安经济开发区 105 国道旁（大别山植物园内）两处房屋面积共 1,004.90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租赁合同期限为 5 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租赁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租赁是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房屋租赁合同》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